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9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95年10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劉院長瓊淑 紀錄:林慧雅

出席人員:當然委員—吳主任博明、林主任于弘、林所長炎旦、周所長志宏、

翁所長聖峰、陳主任錦芬、張主任世宗、黃主任海鳴、

羅主任森豪

專任教師代表委員—林老師慶俊、袁老師汝儀、張老師秀穗、 游老師章雄

壹、院長致詞

- 一、此會為本日第二個會議,介紹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略)。
- 二、此次有二個報告事項,三個提案,請大家參閱。

貳、報告事項

- 一、人文藝術學院院 95 學年第1 學期行事曆 (修訂後行事曆如後附)
- 二、人文藝術論壇(議程及分工表如會議資料)

補充說明:

- (一)11/2 將召開工作行前會。
- (二)11/3 請相關系所再向所邀請貴賓做確認。
- (三)會後逐字稿擬由相關系所學生負責,以利符合相關專業,並請會後2 週內完成。
- (四)請相關系所於網頁公告本活動資訊及報名網址。
- (五)會後光碟製作,各系所如有相關專長之學生,可協助製作更完善之內 容。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	土
案由	本校學術獎勵審核委員會委員推舉案。
說明	一、依教務處 95 年 9 月 18 日簽呈辦理,本院應推舉 2 名教師擔任該委員會委員。 二、本校學術獎勵審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一)委員會審議事項: 1. 教師學術論文發表獎助事宜。 2. 教師人文藝類展演及創作獎助事宜。 3. 教師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獎助事宜。 4. 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補助事宜。 5. 教師優良著作之獎勵事宜。 6. 其他各類獎助及相關事宜。 (二)委員會編制: 置委員 11 至 15 人,委員任期為 1 學年。副校長、教務長及三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於每學年初各推舉 2 名教師擔任。
辨法	一、擬由院務會議委員推舉2名擔任。 二、名單確認後送學研組辦理。
決議	經委員討論後推舉藝術系袁汝儀老師、兒英系張秀穗老師擔任委員。
<u> </u>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	· - 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關於文教法律研究所「文教法律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95 年 9 月 6 日所務會議初定,擬提至院務會議審議。 二、關於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如附件
辨法	院務會議審議後,提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一)實施辦法第11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至院務會議審議, 陳請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二)實習申請表: 1. 備註 2 請增加檢附「保險證明文件影本」。另請研議將實習契約書第六條有關保險之規定修訂於實習申請表之備註欄。 2. 簽章順序請修改順序為「申請學生簽章→家長→指導教授→所長」。並請會後考量研究生已年滿 20 歲,是否仍需家長簽章並修正。 (三)實習契約書第六條: 有關保險部份,請研議若無投保制度,其投保相關事宜是否由學生監護人或學生本人辦理。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3

國立臺	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說明	本要點於 95 年 7 月 12 日語文教育學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檢附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補齊學分抵免規定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L	日安四八、江上内以上明久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提案4

200					
國立臺	土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如 附件),提請討論。				
	 一、本要點於95年7月12日語文教育學系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二、修正內容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ニ、(二)4. 				
說明	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抵免學轉學生:轉入2年級者,抵免學分分數上限為42學分;轉入3年數上限為50學分;轉入3年級者,級者,抵免學分數上限為84學抵免學分數上限為100學分。分。				
辨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提教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參、臨時動議

案由	建請學校統一訂定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及契約書等格式,俾利系所遵循辦理。
說明	一、本校各系所實習課程諸多,學校亦有教育實習及其他社區服務等類 似實習之活動,宜訂定統一之規範。 二、又因實習契約書多由學校名義簽署,宜訂定校級之規章及表格。
辨法	一、有關教育實習部份,擬建請師培中心訂定學生教育實習相關辦法及 契約書。 二、有關各系所實習課程及社區服務等,擬建請相關單位訂定相關辦法。
決議	請相關單位訂定辦法,俾利各系所遵循辦理。

肆、散會

人文藝術學院院95學年第1學期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備註
08月01-04日	二-五	台灣文史研習營	台文所	
08月01日- 9月29日	二-五	系所自評上網填報基本資料		各系所上網填報 http://www.neeact.org.tw
09月15日	五	系所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予教學業務 組	各系所	含書面及電子檔
09月20日	Ξ	各系所五年內教師著作展演與研究 計畫統計表	各系所	9月25前由院彙送教學 業務組
09月21日	四	又望春風評審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	
09月30日	六	本校獎(補)助教師學術研究或參加國際會議等申請	各系所	
10 月		新生週會(認識人文藝術學院及自我 學習計畫)	人文藝術學院	
10月03日	=	文產系創系茶會 系所上傳自我評鑑報告	文產系 各系所	
10月04日	_	期初院課委會		當週召開以應校課委 會.教務會議
10 7 04 4	三	期初院務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	
		院教評會		當週召開以應校評會
10月05日	四	創新育成中心訪評	藝文所	
10月07日- 11月11日	六	繪本創作工作坊	語文系	
10月13日	五	藝文產業設計與經營研究所創所週 年慶暨藝文產業管理暨藝術教育發 展國際學術論壇晚會	藝文所	
10月13-15日	五-日	藝文產業管理暨藝術教育發展國際 學術論壇	藝文所	
10月16日	-	95 國語文能力鑑定語文基本能力	語文系	
10月18日	Ξ	95 國語文能力鑑定語文識別能力	語文系	
10月20日	五	95 國語文能力鑑定語文綜合發展能 力	語文系	
10月23-24日		「音樂與藝術」學門實地訪評	相關系所	含音樂.造設.玩遊.藝術.藝文
10月25-27日	三-五	2006 年全國玩具與遊戲設計比賽初 審	玩遊所	

		「由(語)士、「从士(語)、「辻	扣明么此	
10月26-27日	四-五	「中(語)文」、「外文(語)」、「法 律」學門實地訪評	相關系所	含語文.兒英.法研
10月26日-	四-五	藝術系學生赴韓國參展	藝術系	
11月03日				
10月28日	六	鋼琴教學研討會	人文藝術學院	
10月29日	日	又望春風作曲比賽決選暨頒獎		
11月01日	三	校教評會	本校	各系所提案1週前經院 評會通過後送
11月03-11日	五-六	藝術系學生赴日本參展	藝術系	
11月04-05日	六	人文藝術論壇	人文藝術學院	
11月06日	_	大師講座-Dr. Marie Clay	語文系	
11月08日	Ξ	九年一貫研習會-作文教學與批改	語文系	
		期中院務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	
11月22日	Ξ	hn -h 120-2011 - 孝 - △	人文藝術學院	當週召開以應校課委
		期中院課委會		會.教務會議
11月25-26日	六-日	街道藝術節	文產系	牯嶺街
11月29日	Ξ	校慶音樂會	音樂系	國父紀念館
11月29日-	三-五	2006 年全國玩具與遊戲設計比賽複	玩遊所	
12月8日	二-五	審		
11 月中旬		全校英語演講比賽	兒英系	
12月02日	六	校慶園遊會暨社團表演	全校	
12 / 1 02 4		第五屆全國硬筆書法比賽頒獎典禮	語文系	
12月04-08日	一-五	校友美展	藝術系	
12月05-06日	ニー三	校慶運動會	全校	
12月09日	六	2006 年全國玩具與遊戲設計比賽頒 獎典禮	玩遊所	
12月13日	Ξ	九年一貫研習會-跨領域語文教學	語文系	
		校課委會	全校	
12月13-14日	三-四	校慶巡迴音樂會	音樂系	
12月19日	=	與國際接軌講座-兒童文學與語文教 學	語文系	
12月20日		教務會議	全校	
12月27日	Ξ	九年一貫研習會-小說應用與語文教 學	語文系	
1月03日	=	期末院務會議	人文藝術學院	
1 11 02 H	_	院教評會	人文藝術學院	

1 月 17 日	1月17日			
----------	-------	--	--	--